

南通市 2026-2029 年补充耕地项目 土壤样品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服务期限

为做好南通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 2026-2029 年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样品检测》招标结果，签署本协议。乙方将作为南通市 2026-2029 年补充耕地鉴定土壤样品检测市级指定机构之一及县级检测推荐服务单位。甲方推荐南通市辖区内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充耕地鉴定土壤样品检测中优先选用协议单位，但不排除各地另行招标，亦不阻止协议单位参与其招标活动。在协议期间，乙方确保持续拥有甲方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的 CMA 检测资质。根据甲方及南通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委托并完成的检测任务，按照协议价格按次按实收取费用，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服务内容包括：

1. 甲方及南通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甲方）提供土壤样品（鲜样），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收到样品后应及时将土样自然风干后分别采用物理挤压法、震动破碎法等制备 10 目、18 目、60 目、100 目土壤检测样品，所有样品制备需在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 2 年，同时实验室保存留样 2 年。

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如下表。

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1	pH 值	NY/T 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2	有机质	NY/T 1121.6-2006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3	全氮	NYT 1121.24-2012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
4	有效磷	NY/T 1121.7-2014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5	速效钾	NY/T 889-2004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6	可溶性总盐	NY/T 1121.16-2006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7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8	土壤质地	NYT1121.3-2006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9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10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12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13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14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15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16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	六六六	HJ 835-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 气相色谱法
18	滴滴涕	HJ 835-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 气相色谱法
19	苯并(a)芘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对样品进行制备及检测分析，

将样品分析数据形成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报告，及时反馈给甲方，向甲方提供 PDF 文件 1 份及纸质报告 3 份，PDF 文件发送甲方指定的邮箱，纸质报告应通过快递方式免费递送给甲方或亲自送达。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开展抽检和相关工作检查，及时提供并免费寄送指定留样；在留样存满 2 年后按甲方要求处理或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处理。

5. 本次土壤样品制备及检测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协议期内，如经 2 个及以上第三方检测证实乙方出现较大检测偏差（ $\pm 20\%$ 以上），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偿第三方检测费用，如 3 次出现可终止本协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检测所需的足量土壤样品。同时，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对不合理数据重新检测。

2. 乙方应在收到土壤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并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及相关标准对结果进行判定，检测结果对委托方负责。

3. 乙方根据甲方检测需求，以及相关标准方法制备和检测土壤样品。乙方确保土壤样品的制备和检测过程均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要求和质量技术规范，做好质量控制。

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拥有合法使用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权利。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借用、外泄本项目分析结果。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甲方可通过样品分析现场观摩考核，结合样品盲样复测等手段考核乙方的检测能力。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标准方法制备和检测土壤样品。乙方确保土壤样品的制备和检测过程均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要求和质量技术规范，出具检测报告并被甲方接受即视作该批次委托服务完成。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其支付方式

检测收费标准：本协议对甲方所有委托人均具有同样效力。乙方在服务完成后按照甲方招标确定的价格及委托检测的项目与数量按实收取检测费用：

1. 必测项目：pH 值 30 元/样、有机质 50 元/样、全氮 50 元/样、有效磷 50 元/样、速效钾 50 元/样、水溶性盐总量 50 元/样、土壤容重 30 元/样、土壤质地 50 元/样，全选共计 360 元/样；

2. 选测项目：铅 40 元/样、镉 40 元/样、铬 40 元/样、铜 40 元/样、锌 40 元/样、镍 40 元/样、砷 40 元/样、汞 40 元/样、六六六 60 元/样、滴滴涕 60 元/样、苯并[a]芘 60 元/样，全选共计 500 元/样。

乙方根据甲方及南通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委托并完成的检测任务，按照协议价格按次按实收取费用，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六、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土壤样品制备和检测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如乙方无

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应被视作违约。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因乙方不能按时履责而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支付的逸出价格。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自甲方发出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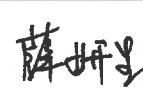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协议订立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对于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妥善解决。如有关争议自提出之日起持续 30 日未能得到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46号市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科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税 号	11320600014207045D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4日			
	电话号码	0513-59002319				
	邮 箱	ntgdzlc@126.com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甘佳俊		
	详细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851001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渭塘支行				
	帐 号	32201997437051511704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3205042925143

